

#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6〕21号

##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南林研[2026]5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不纳入评选范围。

###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见表1。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的人数核定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

表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 年级    | 等级 | 金额（元/生.学年） | 奖励比例(%)            |
|-------|----|------------|--------------------|
| 一年级   | 一等 | 8000       |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
|       | 二等 | 4000       |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
| 二、三年级 | 一等 | 12000      | 20                 |
|       | 二等 | 8000       | 50                 |

|  |    |      |    |
|--|----|------|----|
|  | 三等 | 6000 | 30 |
|--|----|------|----|

**第四条** 学校每年依据资金情况、学生人数，综合考虑学科差异、学生类别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奖励比例进行适时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具体考核依据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

**第六条** 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评审期间休学者，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补发；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待恢复学籍后参加当年评选。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八条**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仍在校级及以上处分期内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学院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制定每年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学院初步评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汇总评审工作情况、统一保存评审资料等。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必须参加）、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业奖学金名额发放到学院后，学院按学生所在班级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同等条件下，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学分绩点相同者，科研成果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科研成果加权分按照研究生院《学术论文分类表》计算。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其他**

**第十六条** 学校统筹管理财政拨款、学费收入，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且已发放当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自批准之日起，应按月计退回学业奖学金。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月计算，不足一个

月的部分，在15日以内的，退还当月费用；超过15日的，当月费用无需退还。

**第十八条** 在评审期间和公示期间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其它违法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受处分期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和已评定的等级；评审之后，如发现研究生的参评材料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的，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要予以收回。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开始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马院[2025]14号）同时废止。



---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印发

---